

111(2)各項獎助學金一覽表

獎助學金 機構、名稱	申請對象及內容	申辦文件及方式	截止日期	備註
*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	1、新住民子女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申請者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)，得申請新住民獎助學金。 2、申請類別：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。	1、獲獎者除需配合本署提供個人自傳、照片及活動宣傳外，尚需出席頒獎典禮，分享獲獎感想，以及接受相關媒體採訪及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。另受邀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，將補助每位獲獎者及偕同出席者至多2人之交通費。 2、優秀學生獎學金需上學期成績90分以上、清寒學生助學金須低收、中低收證明及上學期成績證明70分以上。 3、欲申請者請3/3前逕洽註冊組。	◎3/20截止	◎申請書逕向註冊組索取
*台南市私立奇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、清寒或弱勢家庭之兒童 2、就學補助金，每學期3000元 3、補助範圍含學雜費、活動費、課輔費..等校方有費用收據之項目	1、申請書、師長推薦函〈表1、2、3、4〉及清寒證明 2、3/20前送交註冊組彙整申辦	◎3/30截止	◎申請書洽註冊組索取
*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	1.110受刑人子女 2.經該會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(須配合)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後裁決獲獎者，每名3000元。	1.申請表、服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郵局帳號非本人之切結書、110上成績單、自傳或師長推薦函。 2. 欲申請者請3/17前逕洽註冊組。	◎4/14截止	◎申請書逕向註冊組索取
*教育部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	1.具原住民身分。 2.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，故已請領臺南市原住民獎助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3.學業優秀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 4.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	◎申請文件： (一)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： 1、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。 2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。 (二)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： 1、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。 2、前一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。 3、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(需經就讀	◎學業優秀獎學金 3/23截止 ◎才藝優秀獎學金 4/30截止	◎申請書洽註冊組索取

	<p>金：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。</p> <p>5.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：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者。</p>	<p>學校完成初審核章)。</p> <p>4、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，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。</p> <p>2. 3/22前註設組彙整申辦。</p>		
--	---	---	--	--